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簡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劉柏頡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相　對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9,173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09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當中，有關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部分，於本院115年度員簡字第51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起訴，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09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其執行標的物即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並非債務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執行，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

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再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另聲請人以系爭土地為其所有，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員簡字第517號（下稱本案訴訟；原案號為115年度員補字第694號）受理一節，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誤，足認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考量系爭土地倘經拍賣而由他人取得，對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尚屬有據。又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276萬元及利息、4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3,000元程序費用，而系爭土地尚未鑑價，以目前公告現值計算價額為486,400元，則依上開說明，應以較低之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及時受償之利息損害，再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之辦案期限，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為1年2月、二審為2年6月，合計為3年8月，並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年息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89,173元｛計算式：486,400×5%×（3＋8/12）＝89,173｝，爰以此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命聲請人供上開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土地之執行程序。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施秀青